



110年度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創業型 SBIR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Stage1)-明星組
申請須知

110年3月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7 樓

諮詢電話：0800-888-968
傳真號碼：(02)2391-1281
E-mail：sbir6@admail.csd.org.tw
網址：http://www.sbir.org.tw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SBIR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3
一、依據：	3
二、目的：	3
三、推動架構：	3
四、申請對象	3
貳、計畫資格	5
一、申請資格：	5
二、申請說明：	5
參、明星組計畫審查	7
一、審查方式：	7
二、審查重點：	7
三、簡報會議：	7
四、複審結果：	8
肆、計畫簽約	10
一、計畫簽約：	10
二、獎助款撥付：	10
三、計畫結案：	10
四、配合事項:	10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1

附件 A、計畫報名表

附件 B、專案契約書(明星組)

附件 C、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配合引領創新創業驅動產業升級轉型，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厚植創新創業能量，進而打造台灣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創業資源以構築完善創業圓夢基礎建設、共創優質中小企業創業生態系統，特規劃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創業型 SBIR」三階段獎補助機制，其中第一階段創業概念海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獎勵金聚焦獎勵新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以促進其成功商業化為宗旨。

二、目的：

鼓勵國內新創企業創業創新構想，強化團隊具體價值創造，帶動企業整體營收以及活化產業加值活動，協助國內新創企業追求成功商業化、事業化。

三、推動架構：

(一)推動說明：創業型 SBIR 依據提案內容階段分為三階段推動，各階段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1. 創意海選(Stage1) 第 1 階段:協助新創企業在創業早期階段(early stage)加速將創意轉換成創新，並且在市場變現，同時降低因資金、技術和市場的不確定性所造成的高失敗率風險。結案後執行廠商須研提營運規劃書 (business plan; BP)申請第 2 階段創新擇優(Stage2)計畫補助經費。
2. 創新擇優(Stage2)第 2 階段:強調掌握關鍵技術或完成服務開發，並進行商業營運與規模化(scale up)，以爭取持續性訂單或策略性投資。
3. 創業拔尖(Stage3)第 3 階段:輔以本計畫配套機制持續協助新創企業朝規模化成長邁進，新創企業於創新擇優階段(Stage 2)執行期間至結案後 24 個月內，獲得國內外創投業者(Venture Capital; VC)先行投資，並經本計畫審查確認後，即可推薦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逕行 300 萬元以下小額投資。

(二)計畫屬性

本計畫依照申請之計畫屬性分為「技術創新突破類」與「服務開發應用類」兩大類，各家企業僅能選擇一類計畫屬性(技術創新突破類/服務開發應用類)進行申請，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1. 技術創新突破類：具技術效能、技術關鍵或前瞻技術；所提計畫之技術具供應鏈效果。
2. 服務開發應用類：計畫內容為與現有市場產品差異性、預期市場評估、具國際市場性。

四、申請對象

申請公司為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後成立之新創中小企業，且未曾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創業概念海選計畫(包含創意海選 Stage 1 及創新擇優 Stage 2)獎/補助，

以及自 109 年 03 月 01 日後未獲得或執行政府創業獎/補助計畫(註1)者，且應於提案內容中敘明團隊過往相關研發實績與經驗。

註 1：政府創業獎/補助計畫包含下列計畫：

-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 (2)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創業補助
 - (3)經濟部小蘋果園育苗培育實踐計畫
 - (4)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
 - (5)經濟部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
- (若曾執行上述計畫，結案認定時間點以計畫尾款匯入通知函文為主)

貳、計畫資格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公司為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後成立之新創中小企業。

(二)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將以退件處理：

1. 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獎勵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申請公司為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8. 境外公司持有申請公司股份達 50%以上(含)者。
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獎勵並解除契約。

二、申請說明：

(一)本計畫採全面線上申請，報名系統連結(網址 <http://sbir.org.tw>)，開放申請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16 日(五)09:00 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五)17:30 止，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請逕自確認申請文件及所上傳簡報檔案，確認無誤後點選「正式送件」並取得送件編號，為避免網路繁忙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提早作業並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申請，倘若因網路繁忙或系統操作錯誤等因素以致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自行負責。

(三)應備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上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bir.org.tw>)，編號 3 至 6 應備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使用工商憑證報名者則免加蓋。

1. 報名表一式(請登入申請網站填寫)
2. 提案簡報 PDF 檔(為避免檔案過大系統無法負荷造成申請失敗，檔案上限為 25MB)
3. 公司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工廠登記核准函(無工廠者免附)。
4. 108 年度『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成立未滿 1 年之公司以 110 年度 01~02 月份「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5. 最近 1 個月份『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則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

6. 最近 1 個月份由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所出具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7. 參與本計畫之①公司負責人、②計畫主持人、③計畫聯絡人、④會計中文正楷簽名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8. 其他：
 - (1) 廠商進駐創育機構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未進駐者免繳)。
 - (2)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 (3)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資料之檢查事項：

1. 專案辦公室將依序檢查系統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資格不符，則以退件方式處理不予補件。
2. 申請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及聯絡人正式受理案件，申請公司亦可登入系統查詢案件申請進度。
3.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公司自行撤案，均須存檔查考。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110 年度創業概念海選計畫採線上申請，請逕至申請系統完成申請公司帳號註冊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完成申請作業，以紙本寄送報名資料或以 E-mail 送件者，則不予受理。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計畫總窗口。

計畫總窗口	地址	電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5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7樓 (醒吾大樓)	0800-888-968

參、明星組計畫審查

一、審查方式：

採書面初審及簡報複審二階段審查機制，依照複審結果擇優遴選獲獎案件，依序說明如下：

- (一)完成線上報名並符合申請資格之新創企業。
- (二)委員依照提案內容進行書面初審，並擇優遴選案件進入簡報複審。
- (三)進入複審之企業，將依報名順序排定審查日期發送會議通知，應由公司登記表內代表公司負責人或委任公司內全職人員代理出席進行8分鐘簡報說明，審查委員依計畫資料與簡報內容進行現場Q&A。

二、審查重點：

請斟酌報名表及簡報呈現內容，得以文字詳加敘述各階段下列審查重點。

- (一)計畫目標明確性與創新性
- (二)市場潛力與實績
- (三)商業模式與推動策略
- (四)實施方法及執行步驟
- (五)智財分析
- (六)計畫預期效益
- (七)核心團隊執行能力與關鍵技術掌握程度
- (八)經費運用整體說明

三、簡報會議：

因應疫情，會議以視訊方式為原則，由專案辦公室排定計畫報告日期，發送會議通知；若採實體會議，計畫報告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官網公告為主。公司登記代表公司負責人應出席簡報會議，未出席會議視為放棄資格，為避免影響計畫審查權益，請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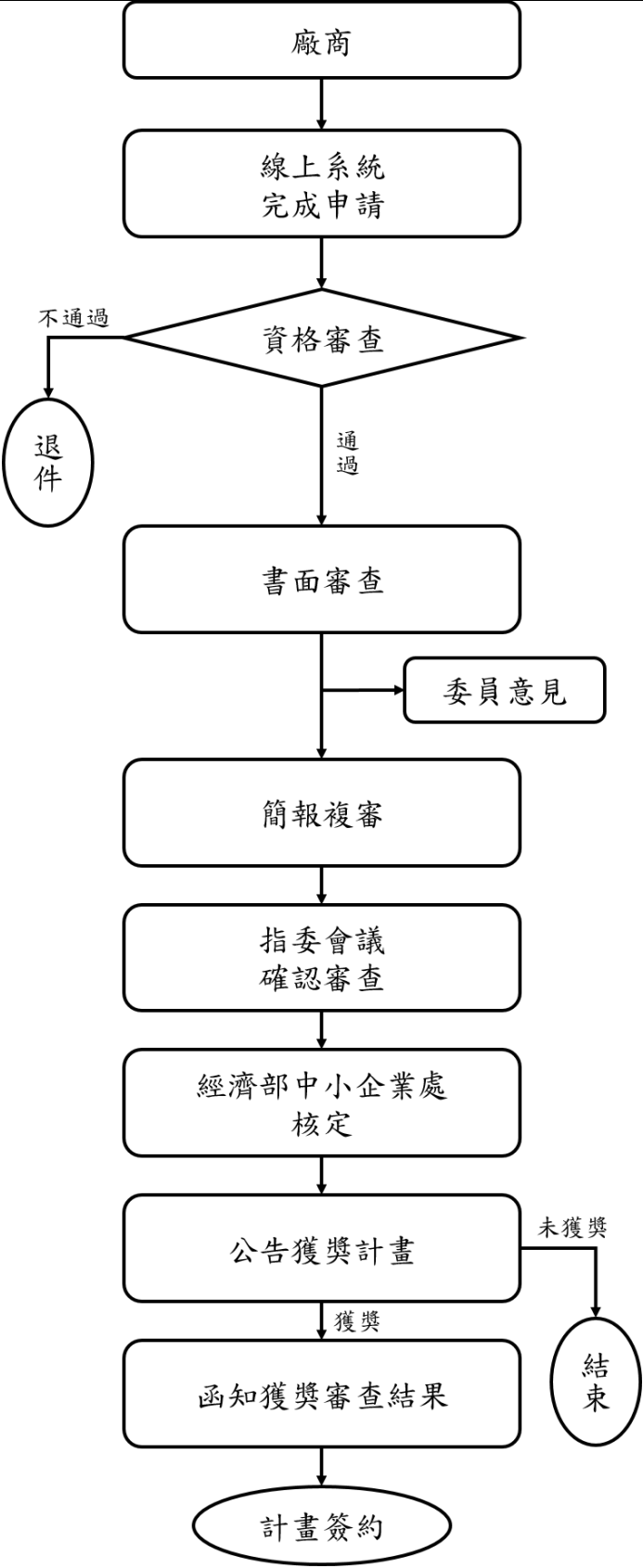
- (一)報告時間8分鐘「入場後即開始計算」請掌握時間，簡報統一使用提案公司上傳申請之簡報PDF檔，由計畫專案辦公室下載提供會議現場。
- (二)基於公平原則，所上傳提案內容提案公司可隨時上網檢視<https://sbir.org.tw/>，會議現場不接受抽換，亦不受理補充文件。
- (三)因會議場地限制，每家廠商與會人數至多3人，以公司登記表內代表公司負責人或提案公司全職人員為限。

- (四)報告者如為委託提案公司全職人員代理，應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
- (五)會議當天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及公司全職人員證明文件，並提早20分鐘至會場等候準備，遲到10分鐘視同放棄報告資格。
- (六)所有出席人員均須出示個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三擇一)及提案公司全職人員證明文件(如: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或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就業保險等文件)以核對證明。未出具以上證明文件者，不得出席審查現場。
- (七)為確認出席人員身分，簽到時請出具個人有照片身分證件，簡報結束後，由會議場內承辦人歸還。
- (八)上述資料若有不實揭露，將撤銷公司申請、獲獎資格，並由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會議當日請攜帶公司大小章及會議通知單，以利文件補正及簽到作業。

四、複審結果：

由計畫專案辦公室彙整複審結果送指導委員會議確認後，提送中小企業處核定，俟核定後函知獲獎廠商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一、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審查流程說明	流程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備妥應備資料，並於系統開放報名期間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文件上傳後（報名表、資格文件），系統將自動產出收執聯及送件編號，請妥善保存；明星組需上傳提案簡報，送出後不得抽換。 ➤ 送交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遴選進入簡報複審之計畫案，將於 SBIR 計畫官網公告。 ➤ 排定個案簡報複審場次與時間，並以系統發送會議通知。 ➤ 計畫審查建議結論送交指導會議確認並進行審查 ➤ 確認後之結果送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 ➤ 將於中小企業處與 SBIR 官網及 FB 粉絲團統一公告獲獎名單。 ➤ 俟核定後，專案辦公室正式函知獲獎廠商審查結果。 ➤ 核定通過之廠商請依「肆、計畫簽約」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pre> graph TD A[廠商] --> B[線上系統完成申請] B --> C{資格審查} C -- 不通過 --> D((退件)) C -- 通過 --> E[書面審查] E --> F[委員意見] E --> G[簡報複審] G --> H[指委會議確認審查] H --> I[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 I --> J[公告獲獎計畫] J -- 未獲獎 --> K((結束)) J -- 獲獎 --> L[函知獲獎審查結果] L --> M((計畫簽約)) </pre>

肆、計畫簽約

一、計畫簽約：

- (一)本計畫獲獎後契約執行起迄日統一為110年06月01日至110年11月30日(共6個月)。計畫核定後將統一進行簽約作業，申請者應備妥審查簡報、廠商已用印專案契約書並開立獎勵證明，至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請詳閱附件C、專案契約書明星組)，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逾期視同放棄受獎勵之權利。
- (二)本計畫執行廠商於執行期間，不得以同一研發標的執行其他政府補助計畫，若經查獲，將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二、獎助款撥付：

- (一)獎勵件數以50案為上限，每案獎勵金60萬元。
- (二)將計畫經費分為2期，第1期獎勵金(50%獎助款)於簽約時撥付；第2期獎勵金(50%獎助款)於繳交營運規劃書(BP)，經委員審查通過後撥付。
- (三)簽約廠商須提供以企業為戶名之專戶存儲以供獎勵金撥付。

三、計畫結案：

- (一)結案說明：本計畫(Stage1)結案採線上作業，執行企業須於指定期間內，於系統上完成營運規劃書撰寫後，正式函文並檢附回執聯及其相關附件，寄至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營運規劃書內容經委員審查同意後，專函通知結案及請領尾款。
- (二)獲獎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者，經計畫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三)創新擇優(Stage2)提案：本計畫(Stage1)結案時提交之營運規劃書(BP)即做為第二階段創新擇優(Stage2)計畫提案文件，經委員同意後，即進入第二階段補助審查作業流程。

四、配合事項：

簽約廠商得依規定不定期接受計畫進度之查訪，明星組須配合進行至少一次業師諮詢會議，並於計畫結束後5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與會計，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辦公室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函知。
- 三、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四、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五、 同一廠商同時執行不同之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獎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 500 萬元，但參與「研發聯盟」計畫部分排除計算。
- 六、 申請廠商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並提供前案計畫之創新內容、計畫架構、查核點項目及參與人員名單等內容。若為延續計畫需於進一步說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如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推廣等影響)。
- 七、 本辦法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如經查獲者，即取消本計畫申請資格。
- 八、 簽約後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獎/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外，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九、 計畫經審查核定獎勵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獎助資格。
- 十、 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計畫、獎勵金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一、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政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二、 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獎勵金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三、 接受本計畫獎勵，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